

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）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协议，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，华安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 类代码：013657 C 类代码：013658
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A 类代码：017622 C 类代码：017623 D 类代码：020709

投资人可通过华安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、转换、赎回等业务。

如后续华安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，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。

二、 费率优惠活动

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华安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，活动规则与期限以华安证券规定为准，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安证券的有关公告，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

费率优惠期限内，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安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，除非另有特殊说明，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，将同时参与华安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：

1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18

网址：www.hazq.com

2、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30-1666

网址：www.tongtaiamc.com

四、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予以说明，

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华安证券安排为准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2日